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,232,814 元，以於 2017-18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此類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6-17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4,90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由於 2017-18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決議，暫以 2016-17 年度的撥款額估算可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最高撥款額，並通過於 2017-18 年度預留 2,235,000 元作此用途。

4. 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6-17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建議

5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五個委員會的工作量，建議於 2017-18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,232,814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4.99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*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 (包括強積金 供款)</u>
行政助理	4	月薪 20,385 元	12 個月	1,027,404 元
活動統籌員	5	月薪 14,545 元	12 個月	916,335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時薪 52.5 元	600 小時	33,075 元
小計：				1,976,814 元
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（扣除強積金供款）*：				226,000 元
假設上調薪酬 2.3%的額外開支（8 個月）：				30,000 元
2017-18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：				2,232,814 元

*此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，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有關預算假設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7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，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6 年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（按年變動百分率）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7 年 3 月